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56號

聲 請 人 佳廣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耀德

代 理 人 蔡淑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
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84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宣告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8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該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6個月內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5日張貼該裁定於本院牌示處及登載於本院外網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184號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是本件已滿6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1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岳洲

02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03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356號

04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品山有限公司吳文彥	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善化分行	佳廣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	113年5月5日	15,225元	SH0044322